

天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开展2023年度清理规范用水用气收费 情况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市直相关单位，龙泉水务公司、燃气公司：

为全面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 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安徽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发改价格〔2021〕543号），积极落实清理规范供水供气行业收费的各项要求，现就检查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重点

1、清理取消供水供气环节不合理收费项目，按照《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取消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有关收费项目的通知》（皖发改价格函〔2021〕60号）执行。严禁采取特许经营协议等方式新增授权供水供气企业以入网费、集中管网建设费、并网配套费等名目收取专项建设费用补偿收入。

2、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供水供气企业应将投资界面延伸至建筑区划红线，不得向用户收取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供水供气企业施工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外的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绿化迁移管养等相关费用，由政府按规定承担或减免。

3、严禁政府部门、相关机构收取供水供气计量装置强制检定费用。严禁向终端用户直接收取计量装置费用。对于居民用户，房地产开发企业委托供水供气企业或第三方，建设安装建筑区划红线内管线及配套设备设施中包括计量装置，由房地产开发企业支付相关费用，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对于工商业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内管线及配套设备设施(不包括计量装置)等由用户出资建设，计量装置由供水供气企业购置安装。

4、供水供气企业，对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不得另立名目变相收费；为排除安全隐患开展上门服务、安全检查等，不得向用户收取费用；对设施产权分界点(计量表、阀门等)后至用户器具前，为满足用户个性化需求或用户非正常使用造成损坏所提供的安装改造、更换维修等延伸服务，可收取合理费用并明码标价。市场竞争不充分且具有垄断性的少数服务项目，可依法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

5、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供气管网的建设安装、更新改造、维修维护等费用已由政府承担的，不得再向用户收取。新建商品房、保障性住房等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供气管网及配套设

备设施，建设安装费用统一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不得另外向买受人收取。

二、工作部署

（一）自查整改阶段（2023年6月30日前）。落实好供水供气企业按照文件要求清理规范供水供气收费责任，及时全面开展收费情况自查自纠，重点检查文件中明确取消的水气费项目，无合法有效政策依据的，一并予以取消。

（二）督查提升阶段（2023年9月30日前）。在自查整改基础上，由市住建局牵头，对规范收费情况开展督查，对检查有问题的企业责令改正，对拒不改正或其他情节严重的，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三）总结巩固阶段（2023年11月30日前）。请各企业就文件精神落实情况、督查问题整改情况形成书面报告，于11月30日前报市住建局。市住建局将视情况予以通报。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企业责任，细化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节点，确保工作落实到位，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人民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二）积极宣传引导。强化政策解读，广泛宣传清理城镇供水供气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加强信息报送和政策宣传，认真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三) 加强督促指导。常态化开展对供水供气行业收费检查力度，对检查中遇到的问题，加强指导、强化协调，着重解决。对工作敷衍塞责、工作不力的依法依规严肃追问责。

